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建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7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建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。

（二）又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4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7年11月1日執行完畢乙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而被告本件犯罪行為時間為112年12月6日，顯已逾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日5年，故本件不構成累犯，聲請意旨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

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
前科紀錄（見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
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758號

被 告 王建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建勳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
年度交簡字第4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7

01 年11月1日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112年12月6日22
02 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復興醫院附近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，
0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基於酒後駕駛
04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2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
0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23時3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
06 ○○市○○路00號經巡邏警員攔查，於同日23時39分許，測
07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建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1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
12 子闖門查詢結果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13 事件通知單(酒後駕車部分)影本等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
14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再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
17 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
18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19 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請
20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25 檢 察 官 許育銓